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佳蓓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鄭孟宜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佳蓓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佳蓓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罹患憂鬱症及精神疾病
02 復發而失業，任職玉軒居商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03 5,000元，領取身障補助、租金補助、慈濟補助，合計約20,
04 43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05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780,086元，前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
06 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員工在
08 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醫藥費收據）、債務人財產清單、
09 所得及收入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
10 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
1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
12 本、臺中市東區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114年度）、財
13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
14 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債務人清冊（本院114年
15 度豐簡字第417號民事判決）等為證。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
16 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
17 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
18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19 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

21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2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23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24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25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6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9 文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宏銘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